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 5 名监事，实到 5 名，为倪明亮、朱敏、谢国忠、卢仲贵、刘怡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

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。

1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